广元市昭化区柏林沟镇人民政府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3 )

（一）单位职能简介..................................(3 )

（二）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4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11)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11)

（一）收入预算情况..................................(12)

（二）支出预算情况..................................(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12)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12)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1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1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1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8)

十一、名词解释....................................(18)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行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3、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6、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24年重点工作

一、坚持靠前谋划、细致研究、实时跟进，推动经济建设再上台阶

（一）高标高质推进项目建设。主动配合区级主管部门，做好柏林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二期工程、省预算内以工代赈、卫子镇至柏林沟镇公路改建、柏林沟至G212线段改建等一批正在实施项目的协调保障工作。全力推进村社道路、广元窑二期、夯土建筑、柏林古镇湿地生态馆、“金钱棍”非遗文化提升等即将开工建设项目，及时跟进、做好监督，确保项目完成高质高效。

（二）应招尽争推进招商争资。树立“招大商，大招商”“全民招商”理念，细化《柏林沟镇招商引资行动实施方案》，分解任务到村，围绕柏林古镇AAAA级旅游景区、柏林湖国家湿地公园等“国字号”资源优势，重点招引旅游、种养殖、康养等产业项目，坚持主要领导带队外出招商、村社干部主动招商，全年力争招引落地项目3个。超前谋划、提前布局，紧盯国家和省、市政策取向、投资导向和资金投向，积极向上争取以工代赈、农业基础设施等项目资金，力争更多项目落地柏林沟镇。

（三）倾尽全力狠抓项目投资。积极向上对接区发改、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区统计等部门，结合全镇产业基础情况，全盘摸排、认真谋划，采取应纳尽纳原则，全面做好和光同尘康养度假综合体建设项目、生态湿地保护与开发项目、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与开发项目、研学中心建设等项目储备“大盘子”；紧盯政府类投资、有意向来我镇投资且落地等项目，全力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策划包装，力争全年项目储备、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超额完成。

二、坚持产业富民、产业强基、产业旺镇，聚力产业发展开创新局

（一）做优做强特色农业。全面推行“田长制”工作，严守耕地保护红线。高标准建成以双龙、助国、马蹄滩等村为核心的文柏片王家贡米现代农业园区，实施优质粮油提升行动，建设高标准农田3400亩、提升改造6000亩，发展“王家贡米”4000亩，为聚力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示范区作出贡献。加快推进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项目推进，建成向阳村光伏发电提灌站一座，长岭村烘干房一套，蓝莓园提档升级。切实推进岚黎村和向阳村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落地实施。实施特色产业提质行动，坚决盘活废旧、低效园区，持续巩固提升全镇特色小水果产业4750亩、有机猕猴桃3750亩、笋用竹1100亩、核桃600亩、林下中药材种植1000亩。新建标准化肉牛羊育肥养殖场2个，将马蹄滩村林下种草、肉牛栓牧养殖模式打造成省草业研究中心与省农科院种草养畜科研推广基地，确保年出栏肉牛0.3万头、肉羊1.2万只、生猪5万头、土鸡100万羽以上。

（二）不断做大文旅“蛋糕”。坚定文旅兴区、文旅名镇战略，高位推进柏林古镇二期建设项目，建成广元窑展陈馆，柏林湖研学基地，加速推进柏林古镇智慧文旅、古蜀道文化展示体验、停车场等项目建设，极力创建为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切实努力争创天府旅游名镇和省级魅力乡镇。加大金华鸿瑞、北京大道造物等企业对接力度，力争更多文旅项目落地，丰富旅游业态。继续办好樱花节、蓝莓采摘节、文化旅游和发展大会、古镇长街宴等系列文旅活动，持续提升以樱花客栈、帐篷里酒店、见素山庄等为代表的精品民宿品质，以山合鱼庄、苇月居为代表的特色农家乐，让游客玩的满意、住的舒适、吃的可口。

（三）创新做好电商产业。借助2023昭化区东西部协作首届直播电商节暨电商直播基地揭牌仪式契机，大力发展农村电商产业，积极探索电商发展新思路、新方式，持续在电商人才培训、电商品牌打造与推广、电商服务功能完善、产品上下行物流体系建设等方面下足功夫，让更多“柏林造”产品走向大江南北。

三、坚持对标对表、多措并进、狠抓落实，绘就乡村振兴壮美画卷

（一）切实守好防返贫底线。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巩固“三保障一安全”核心指标，把返贫监测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和突发严重困难的农户纳入监测范围，简化工作流程，缩短认定时间。针对发现的因灾因病因疫等苗头性问题，及时落实社会救助、医疗保障等帮扶措施，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持续抓好产业扶贫，促进稳定长效脱贫，防范化解各类返贫致贫风险，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二）全力稳脱贫群众增收。根据致贫原因、家庭成员结构、脱贫户愿景等因素，“一对一”针对性制定脱贫户增收和帮扶计划，分门别类实施就近务工吸纳、产业扶持、到户扶持、公益性岗位、劳务补助、社会救助等综合帮扶措施。用好镇农务专业合作社，统筹组织输送贫困劳动力参与灵芝、烤烟、蓝莓等产业园区管护务工。通过昭化区专车返岗“春风行动”，帮助农民工返岗就业。鼓励脱贫户参与产业发展，严格落实好产业奖补资金。

（三）培育壮大新型主体。培育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产业，扶持马蹄滩村青储饲料加工厂、双龙村“王家贡米”加工厂集体经济产业，加快小水果园区、烘干厂房等集体经济产业建设，力争全镇集体经济收入达80万元。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行动，培育区级以上龙头企业1家、示范家庭农场3家、市级示范合作社1家，高素质农民30人。鼓励发展庭院经济，加快实施庭院经济项目，力争早日运营投产。

四、坚持民益为要、民心为重、民生至上，切实增强人民幸福指数

（一）强化民生事业发展。高标准完成长岭村电力农网改造项目，规划实施好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村社道路建设29.59公里，完成病险山坪塘整治35口，新建灌溉渠系2000米。持续优化乡村公共医疗卫生条件，推进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强化乡村医生专业培训。做好柏林小学、文村小学教学保障服务工作，强化未成年人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不断增强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能力，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双减”工作，积极构建教育良好生态。

（二）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创业主体培育，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用活农业劳务专合社，全力保障镇内各类经营主体用工和促进农村闲散劳动力在家就近务工，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精准推进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扩面，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继续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及时、准确落实低保对象动态管理机制。探索居家养老模式和巡访探视服务模式。全面落实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持续加强残疾、孤儿等弱势困难群体救助。做好空巢老人、留守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关心关爱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开门接访、主动约访、入户走访、满意度回访的闭环工作机制，清单化抓好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主动做好省、市、区各级信访件调查处理回复工作，信访案件做到“三到位一处理”，力争无人员到市赴省进京上访，无人员聚集和群体性事件。完善综治中心建设，常态开展治安巡逻、矛盾纠纷化解、扫黄打非、禁种铲毒等工作，力争全年无民转刑案件发生。加大法制教育宣传和普法工作力度，用好网格员和“雪亮工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统筹抓好森林防灭火、燃气、道路交通、食品药品等领域的安全工作，全面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坚持因地制宜、标本兼治、拔本塞源，筑牢生态环境保护屏障

（一）建章立制促进长效。细化完善《柏林沟镇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调整优化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建立联村领导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社、社干部包户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要求、任务节点、机制保障、考评奖惩等，实现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开展常态长效。

（二）强化污染源头治理。加快场镇居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临湖大型养殖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实施，联合区级环保部门开展环保督察专项检查，坚决杜绝各类污染发生。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保洁员、护渔员等人员队伍，常态化组织开展道路岁修养护、沿湖垃圾清理等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做好垃圾清理转运工作杜绝爆桶现象杜绝。持续开展长江“十年禁渔”、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三）推动形成示范效应。持续巩固四川省文明镇成果，常态开展城乡环境治理专项行动，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党员活动日、“七一”表彰等活动载体，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抓重点、塑亮点，带头示范、展现风采，带动全体百姓参与城乡环境治理。充分运用村村响、微信群、朋友圈、宣传单等宣传媒介，常态化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宣传，并联合区级相关主管部门，开展乡风文明大讲堂、“绿色低碳，环保出行”、秸秆禁烧等系列活动，普及文明城市创建、垃圾分类、绿色低碳等知识，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我参与。

六、坚持实干干实、快干干好、巧干干精，实现政府建设全面突破

（一）始终坚持忠诚为政。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有力地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的全领域、各环节，切实把政府建设成为立场坚定、绝对忠诚的政治机关。坚持心中有民、行动为民、发展利民，坚决把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事情办实办好。

（二）始终坚持队伍建设。坚持严管厚爱与约束激励同步发力，能力提升、实践锤炼多措并举，提高全镇党员干部整体战斗力。坚持刀刃向内，着力解决“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圆滑”思想，坚决纠治“谁能干谁干、不会干就不干”的“躺平”行为，让带头抓落实、创新抓落实、层层抓落实在政府系统成为常态、成为自觉、成为主流。

（三）始终坚持三务公开。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村务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事项，守好民生福祉。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自觉接受镇人大主席团监督，高质量办好建议、提案，提升政府工作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扎实推进节约型政府建设，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强化财政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把每一笔钱用在刀刃上、花在紧要处，用政府的“紧日子”换取人民群众的“好日子”。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柏林沟镇人民政府属一级预算单位，共有编制56名，其中行政编制28名，机关工勤编制3名，事业工勤3名，其他事业编制22名。2024年预算实有在职编制内人员55名，比去年人数减少1名。按财政供给率分，均为财政全额供给。退休19名，其中：公务员10名，事业人员9名。其他人员6名，其中：遗属人员6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柏林沟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柏林沟镇人民政府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1292.8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32.7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烤烟及农业园区产业发展工作经费。

（一）收入预算情况

柏林沟镇人民政府2024年收入预算129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92.8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柏林沟镇人民政府2024年支出预算129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4.28万元，占66.85%；项目支出428.52万元，占33.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柏林沟镇人民政府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292.8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32.7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烤烟及农业园区产业发展工作经费。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92.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9.52万元、国防支出2万元、公共安全支出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7.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6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万元、农林水支出435.0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1.7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柏林沟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92.8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32.7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烤烟及农业园区产业发展工作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9.52万元，占45.6%；国防支出2万元，占0.15%；公共安全支出3万元，占0.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7.77万元，占12.98%；卫生健康支出29.67万元，占2.3%；城乡社区支出4万元，占0.31%；农林水支出435.06万元，占33.65%；住房保障支出61.79万元，占4.7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8.07万元，主要用于：人大部门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等人员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24年预算数为1.5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工作经费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镇人大会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409.8万元，主要用于：镇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行政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68.15万元，主要用于：镇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事业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6.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武装工作经费的基本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万元，主要用于：镇安办印刷费、办公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0.97万元，主要用于：镇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7.96万元，主要用于：镇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3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2.3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6.6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工伤及失业保险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5.8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3.7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4年预算数为4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垃圾清理。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5.4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12.8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园区产业发展产生的基本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万元，主要用于：烤烟产业发展中的烟农返税，烤房维修建设等支出。

21.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300.79万元，主要用于：村社干部生活补助、离职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各村民委员会正常运转及农村公共运行维护经费。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61.7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柏林沟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64.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39.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125.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柏林沟镇人民政府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9.8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9.8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下降，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柏林沟镇人民政府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柏林沟镇人民政府2024年无因公出国（境）的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柏林沟镇人民政府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柏林沟镇人民政府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柏林沟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25.0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8.62万元，增长0.175%。主要原因2024年其他交通费用纳入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柏林沟镇人民政府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柏林沟镇人民政府无共有车辆，无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柏林沟镇人民政府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4个，涉及预算1292.8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8个，涉及预算 739.26万元；运转类项目14个，涉及预算474.5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预算79万元。因部分项目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镇人大代表开展工作发生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指机关单位开展人大事务管理工作产生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指机关单位用于武装工作经费的基本支出。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机关单位开展安办工作产生的基本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部门实施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其他保险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单位用于开展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产生的基本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单位开展其他农业农村工作产生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单位开展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产生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单位开展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工作产生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二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广元市昭化区柏林沟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公开表

1. 广元市昭化区柏林沟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广元市昭化区柏林沟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